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Minzu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三年八月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顾问”）接受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委托，担任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嘉麟杰”）的财务顾问，就其披露的《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有关内容出具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独立的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旨在对本次权益变动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和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并在此特作如下声明：

1、本财务顾问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财务顾问确信此次权益变动的有关申报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

2、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申报文件进行了核查，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材料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有关此次权益变动各方发布的相关公告。

5、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权益变动所有当事方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权益变动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地进行的。

6、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执行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内部防火墙制度。

目 录

释 义.....	4
绪 言.....	5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5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6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6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8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8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的核查.....	9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核查.....	9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9
九、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影响的核查.....	10
十、对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11
十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11
十二、对本次交易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核查.....	12
十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的核查.....	12
十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的未清偿的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情形的核查.....	13
十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股份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金融机构情况的核查.....	13

十六、对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13

十七、关于是否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 50 条提供文件的核查..... 13

十八、财务顾问意见..... 13

释 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黄伟国先生，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嘉麟杰、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国骏投资	指	上海国骏投资有限公司，嘉麟杰控股股东
FJD 公司	指	FUNG JAPAN DEVELOPMENT 株式会社
财务顾问	指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核查意见	指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黄伟国先生与FJD公司于2013年8月12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黄伟国先生拟以协议方式受让FJD公司所持有的嘉麟杰2,080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行为
转让标的	指	FJD公司所持有的嘉麟杰2,080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嘉麟杰总股本的5%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绪 言

2013年8月12日，黄伟国先生与FJD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黄伟国先生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FJD公司持有嘉麟杰2,080万股，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确定为3.06元/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6,364.8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黄伟国先生直接、间接持有嘉麟杰股权比例从交易前的22.60%增长为27.60%。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规要求，黄伟国先生构成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并履行了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信息披露义务人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认购方财务顾问，并就其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有关内容出具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之义务。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主要包括：释义、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权益变动方式、收购资金来源、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6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其他重大事项与备查文件等。

在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审慎的尽职调查和认真阅读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

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要求。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嘉麟杰 2,0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上述行为是为了进一步提升嘉麟杰股权相对集中度，以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治理效率，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实现全体股东的效益最大化。

本财务顾问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此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进行了必要的沟通、了解。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与事实情况是相符合的。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月内增持嘉麟杰股份的可能。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的核查

经核查，2013 年 8 月 12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 FJD 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嘉麟杰 2,0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本次权益变动决定已经履行了相关程序。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姓 名：黄伟国

性 别：男

国 籍：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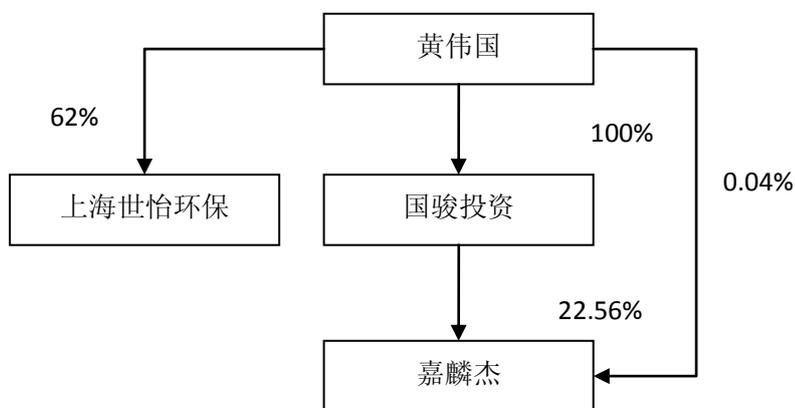
通讯地址：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亭枫公路191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黄伟国先生为嘉麟杰的实际控制人，具备增持嘉麟杰股权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二)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及控制关系情况如下：



(三)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嘉麟杰实际控制人，长期从事企业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上市企业管理经验，熟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相关规章制度，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嘉麟杰在黄伟国先生控制下治理结构完善，业务运行良好。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四) 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承诺函及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负有到期未清偿的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数额较大的债务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也没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即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5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实施过程中，本财务顾问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重点介绍了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包括避免同业竞争、避免不公平的关联交易、与上市公司实现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五分开”等重要内容，并督促其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

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熟悉证券市场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由黄伟国先生受让FJD公司持有的嘉麟杰2,080万股。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受让的股份均为流通A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黄伟国先生直接、间接持有嘉麟杰股权比例从交易前的22.60%增长为27.60%。本次受让过程中黄伟国先生不存在接受其他第三方委托等情形。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嘉麟杰的全部对价为现金，均来自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有、自筹资金，未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嘉麟杰，未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人本次受让FUNG JAPAN DEVELOPMENT株式会社所持嘉麟杰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未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嘉麟杰及其关联方（国骏投资除外），未通过与嘉麟杰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收购资金来源不存在任何违法情形”。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核查

经核查，2013年8月12日黄伟国先生与FJD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嘉麟杰2,0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了相关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尚需通过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深交所、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相关转让手续。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并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除本次增持股权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没有拟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

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包括更改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他股东之间没有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改变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后续计划有利于维持上市公司的经营稳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九、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影响的核查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嘉麟杰将仍然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拥有独立法人地位，继续保持管理机构、资产、人员、生产经营、财务等独立或完整。

为保证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如下：“本人及所控制的公司不会因本次增持嘉麟杰的股份比例而损害嘉麟杰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继续与嘉麟杰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嘉麟杰的独立性。除非本人不再实际控制嘉麟杰，本承诺始终有效。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嘉麟杰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人承担。”

（二）对同业竞争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不变，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亦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三）对关联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目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十、对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在收购价款之外做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嘉麟杰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不存在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 万元的情况，也不存在高于嘉麟杰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补偿或者其他类似安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更换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和安排，因此，不存在对拟更换的嘉麟杰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类似安排。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

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嘉麟杰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十二、对本次交易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2013年2月1日至2013年8月12日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关联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A股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登记结算公司的查询结果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查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未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关联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登记结算公司的查询结果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查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关联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未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十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嘉麟杰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嘉麟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十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的未清偿的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的对嘉麟杰的负债、未解除嘉麟杰为其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股份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金融机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止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亦未持有境内外金融机构5%以上的股权。

十六、对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除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经披露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也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十七、关于是否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 50 条提供文件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50条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十八、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范要求，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权益变动目的等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及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 8月 日